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普华永道”)接受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慧辰资讯”)委托,审计了慧辰资讯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并于2019年9月9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1052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申报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我们以上述我们对申报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工作为依据,对贵公司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财务资料相关问题所作的答复,提出我们的意见,详见附件。本说明仅供贵公司用于回复审核问询函时参考。

附件：普华永道就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审核问询函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2月27日



### 问题 3：关于收入确认及核查

根据回复材料，报告期各期经客户盖章确认验收的合同数量及确认的收入金额数量极小、占比极低。会面、电话、微信等方式确认收入，公司在与客户以非正式形式沟通验收事项时，较难留存到规范的书面证明文件，则以内部审批的非书面验收申请文件确认收入。对于书面及邮件验收，全部可获取客户书面或邮件验收单作为来自第三方的可靠依据；对于合同价收款确认，全部可获取来自客户银行账户的入账凭证及双方签字盖章的服务合同，合同中明确约定验收合格后收取项目款，作为确认收入的客观依据；对于会面、电话、微信等方式确认收入，全部可获取来自客户盖章的交易函证回函复印件作为补充验收单的替代文件。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合同检查时，选取当期收入确认金额大于等于当年执行重要性水平的项目，全部核查，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小于当年重要性水平的项目使用非统计抽样随机选取样本进行核查，抽样参考可容忍错报金额、错报风险、样本总体等因素，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账面金额（总体）	781	16,514.20	1,245	36,022.71	1,164	31,655.83	1,151	30,404.57
针对性测试	107	10,042.47	32	8,365.82	73	11,584.28	105	12,762.45
执行非统计抽样数量及金额	487	5,758.60	777	21,588.56	505	12,056.19	442	8,639.88
测试总体	594	15,801.07	809	29,954.38	578	23,640.47	547	21,402.33
测试占比	—	95.68%	—	83.15%	—	74.68%	—	70.39%

请发行人：（1）根据报告期各期各种验收方式所对应的合同数量及收入金额占比情况，修订招股说明书中收入确认等章节“公司客户验收及确认的基本形式是客户的验收文件，具体表现为书面确认及电子邮件确认”相关表述；（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验收和确认方式（经客户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客户以邮件形式确认验收、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付款条件付款视同客户已认可项目验收、会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对应的客户数量、合同数量、合同金额、验收次数、收入金额及变化原因；（3）提供第二轮回复第三题中所举事例的合同。

请发行人：（1）按照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明确回复报告期各期具体验收方式（经客户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客户以邮件形式确认验收、会面、电话、微信等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差异原因；（2）报告期各期验收并确认收入的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方式，实际验收方式与约定验收方式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3）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合同中，仅需验收一次的合同数量、合同金额、验收方式、确认收入金额及变动原因，涉及多次验收的合同数量、合同金额、验收方式、确认收入金额及变动原因；（4）说明完成阶段性成果时是否向客户提交与之对应的数据分析报告或解决方案，若否，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完成阶段性成果时提交数据分析报告或解决方案的占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并根据实际情况修订招股说明书中“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和方法”部分相关表述（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在完成阶段性成果即提供数据分析报告，并取得客户确认时，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以使其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业务实际情况；（5）报告期各期与验收并确认收入所对应的（阶段性）成果完成及交付情况的留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果交付方式和渠道、留痕方式、留痕比例、可验证性，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的有效性，内部审批的非书面验收申请文件是否包含与验收所对应的阶段性成果证明文件。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和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1）对上述内部审批的非书面验收申请文件及内部审批的核查情况，文件核查比例、合同金额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2）报告期各期不同验收方式下客户的走访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数量比例和合同金额比例）及核查结论；（3）会面、电话、微信验收方式下客户回函相符比例（均为 100%）与盖章验收、邮件验收、合同加收款方式下回函相符比例（签章验收方式下均未回函、邮件验收下回函比例约为 20%、合同加收款方式下均未回函）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对于报告期各期通过会面、电话、微信等方式验收确认的收入，除了获取来自客户盖章的交易函证回函复印件作为补充验收单的替代文件外，对来自客户银行账户的入账凭证及双方签字盖章的服务合同核查情况，核查比例、充分性及核查结论；（5）对报告期各期与验收并确认收入相对应的（阶段性）成果完成及交付和成本发生情况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

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6）按照验收方式、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区域分布、合同订单金额及重要性等维度对报告期各期与验收并确认收入相对应的（阶段性）成果完成及交付和成本发生情况进行核查的抽样方法及其合理性、核查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7）上述执行合同检查时所确定的重要性的具体标准及其合理性；对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小于当年重要性水平的项目使用非统计抽样随机选取样本进行核查的原因及合理性；非统计抽样参考的可容忍错报金额、错报风险、样本总体等因素的具体标准及合理性；2016年、2017年非统计抽样数量及金额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所获取的核查证据的充分性。

### 3.1 发行人回复

（一）根据报告期各期各种验收方式所对应的合同数量及收入金额占比情况，修订招股说明书中收入确认等章节“公司客户验收及确认的基本形式是客户的验收文件，具体表现为书面确认及电子邮件确认”相关表述；

招股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收入确认”补充披露如下：“公司客户验收及确认的基本形式是客户的验收文件，具体表现为书面确认及电子邮件确认。历史期间存在以“验收合格后收全款”或以其他方式验收后通过函证补充确认的情况，主要原因为考虑到对于历史年度部分已经实际完成且全部收款但未获取验收单的项目，补充获取验收单的必要性较低，因此公司以约定“验收合格后收全款”的盖章版合同及完成工作后的回款单作为验收文件的替代确认方式。其他方式验收主要系公司业务人员通过会面、电话、微信等方式获取客户验收，通过函证补充确认。”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验收和确认方式（经客户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客户以邮件形式确认验收、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付款条件付款视同客户已认可项目验收、会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对应的客户数量、合同数量、合同金额、验收次数、收入金额及变化原因；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验收方式对应的客户数量、合同数量、合同金额、验收次数、收入金额等情况如下：

(1) 经客户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客户数量	4	3	1	-
合同数量	20	4	1	-
合同金额(万元)	1,157.32	897.02	185.82	-
验收次数	30	12	3	-
收入金额(万元)	393.40	496.72	31.46	-

(2) 客户以邮件形式确认验收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客户数量	364	403	71	25
合同数量	744	939	131	38
合同金额(万元)	34,580.08	31,981.67	4,707.11	1,997.55
验收次数	1,289	1,470	268	79
收入金额(万元)	16,022.87	24,333.77	3,084.02	1,365.21

(3) 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付款条件付款视同客户已认可项目验收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客户数量	17	40	316	373
合同数量	18	57	668	800
合同金额(万元)	194.95	1,311.79	19,771.28	20,509.96
验收次数	39	127	1,094	1,235
收入金额(万元)	97.92	992.31	14,560.07	16,012.00

(4) 会面方式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客户数量	-	51	78	74
合同数量	-	101	145	149
合同金额(万元)	-	10,959.43	9,421.87	8,884.93
验收次数	-	215	309	347
收入金额(万元)	-	4,440.79	5,738.02	6,031.09

(5) 电话方式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客户数量	-	73	107	79
合同数量	-	137	210	164
合同金额(万元)	-	8,805.67	10,795.30	9,047.87
验收次数	-	295	390	241
收入金额(万元)	-	5,376.53	8,011.44	6,996.27

#### (6) 微信方式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客户数量	-	12	4	-
合同数量	-	14	5	-
合同金额(万元)	-	405.58	244.67	-
验收次数	-	17	5	-
收入金额(万元)	-	382.59	230.82	-

公司主要客户为长期合作的世界 500 强、大型国企和政府类机构，由上表可见，不同验收和确认方式中，经客户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占比很低，大多数客户选择邮件验收，其主要取决于客户的办公习惯及工作效率，且邮件验收与签字盖章的验收单同样具有验收作用。

邮件验收系公司主要的验收方式，2016 年及 2017 年尚未采用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验收单获取量较低，邮件验收金额较低，2018 年及 2019 年邮件验收金额大幅度增加。

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付款条件付款视同客户已认可项目验收，主要集中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度，因为大部分项目已经结项，获取验收单的难度较大，且项目款已全部收回，风险报酬已实现转移，公司根据收款及合同约定确认收入，并未要求客户补发验收单。2018 年及 2019 年只有部分当年完成的短期项目采取该种方式确认，因此降幅较大。

会面、电话、微信等方式确认收入，公司在与客户以非正式形式沟通验收事项时，较难留存到规范的书面证明文件，则以内部审批的非书面验收申请文件确认收入。该类合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全部通过函证方式进行了补充确认。客户已经回复函证的前提下，同时补充回复确认邮件的意愿较低，2019 年已全部规范，不再存在此类情况。

(三) 提供第二轮回复第三题中所举事例的合同；

已提供相关合同。

(四) 按照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明确回复报告期各期具体验收方式（经客户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客户以邮件形式确认验收、会面、电话、微信等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差异原因；

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系持续沟通的过程，直至达到客户的要求，并且根据公司的历史合作经验，客户以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验收较少，以邮件形式确认验收、会面、电话、微信等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五) 报告期各期验收并确认收入的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方式，实际验收方式与约定验收方式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客户基于诚信原则，出于便捷交易的考虑，更倾向于会面、电话、微信等简单容易的方式进行验收。随着公司的规范对验收形式要求越来越严格，验收方式与合同约定验收方式匹配度更高。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合同约定确认方式				
其中：书面确认方式①	6,762.94	11,859.79	8,184.46	7,025.53
未约定验收方式	9,751.25	24,162.92	23,471.38	23,379.04
实际使用验收方式				
其中：书面及邮件验收-合同亦约定②	6,721.21	7,563.49	267.78	473.96
书面及邮件验收-合同未约定	9,695.07	17,267.01	2,847.70	891.25
合同加收款确认	97.92	992.31	14,560.07	16,012.00
微信方式确认	-	382.59	230.82	-
电话方式确认	-	5,376.53	8,011.44	6,996.27
会面方式确认	-	4,440.79	5,738.02	6,031.09
实际执行与合同约定差③=①-②	41.74	4,296.30	7,916.68	6,551.56
差异比例④=③/收入总额	0.25%	11.93%	25.01%	21.55%

由上表数据显示 2016 年及 2017 年差异率分别为 25.01% 和 21.55%，由于公司 2017 年底收入确认由分摊原则变更为验收原则，2016 年及 2017 年对验收书

面留痕没有相关内控要求。随着 2017 年底收入确认原则变更为验收确认，对验收形式要求越来越严格，验收方式与合同约定验收方式匹配度更高。

（六）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合同中，仅需验收一次的合同数量、合同金额、验收方式、确认收入金额及变动原因，涉及多次验收的合同数量、合同金额、验收方式、确认收入金额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合同，按照验收次数分类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验收方式	验收方式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次验收	书面及邮件验收	993	15,751.21	2,682.92	10,458.20	1,255.36	364.86
	合同加收款确认	1,022	17,093.71	9.27	170.54	7,308.59	8,612.57
	会面	232	8,574.71	-	1,421.72	3,142.67	3,549.66
	电话	347	12,485.23	-	1,435.12	5,547.24	4,796.16
	微信	16	474.63	-	216.94	230.82	-
	小计	2,610	54,379.48	2,692.19	13,702.51	17,484.68	17,323.25
多次验收	书面及邮件验收	510	46,749.74	13,733.36	14,372.29	1,860.12	1,000.35
	合同加收款确认	295	16,495.01	88.65	821.77	7,251.48	7,399.43
	会面	96	8,581.61	-	3,019.08	2,595.36	2,481.43
	电话	110	9,122.06	-	3,941.41	2,464.20	2,200.11
	微信	2	175.58	-	165.64	-	-
	小计	1,013	81,124.00	13,822.02	22,320.19	14,171.15	13,081.32
合计	书面及邮件验收	1,503	62,500.95	16,416.28	24,830.49	3,115.48	1,365.21
	合同加收款确认	1,317	33,588.71	97.92	992.31	14,560.07	16,012.00
	会面	328	17,156.32	-	4,440.79	5,738.02	6,031.09
	电话	457	21,607.29	-	5,376.53	8,011.44	6,996.27
	微信	18	650.21	-	382.59	230.82	-
	小计	3,623	135,503.48	16,514.20	36,022.71	31,655.83	30,404.57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客户粘性增强，客户数字化运营意识提升，持续数据运营的需求增加，报告期各期，多次验收项目确认收入金额逐年增加，合同数量亦呈上升趋势。

(七) 说明完成阶段性成果时是否向客户提交与之对应的数据分析报告或解决方案, 若否, 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完成阶段性成果时提交数据分析报告或解决方案的占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并根据实际情况修订招股说明书中“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和方法”部分相关表述(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在完成阶段性成果即提供数据分析报告, 并取得客户确认时, 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以使其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完成阶段性成果时向客户提交与之对应的数据分析报告、解决方案, 或者其他交付成果, 报告期各期完成阶段成果时提交各类型成果的情况如下:

### 1、2019年1-6月的各类型成果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验收类型	交付成果类型	数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多次验收	分析报告	189	4,760.28	28.83%
	解决方案	63	1,124.02	6.81%
	原始数据	83	2,014.14	12.20%
	原始数据&分析报告	103	5,072.74	30.72%
	其他	46	850.83	5.15%
	小计	<b>484.00</b>	<b>13,822.01</b>	<b>83.70%</b>

### 2、2018年度的各类型成果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验收类型	交付成果类型	数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多次验收	分析报告	184	6,887.30	19.12%
	解决方案	48	3,200.67	8.89%
	原始数据	78	3,139.78	8.72%
	原始数据&分析报告	107	8,043.56	22.33%
	其他	53	1,048.89	2.91%
	小计	<b>470.00</b>	<b>22,320.19</b>	<b>61.96%</b>

### 3、2017年度的各类型成果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验收类型	交付成果类型	数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多次验收	分析报告	202	5,131.35	16.21%
	解决方案	52	2,063.67	6.52%

验收类型	交付成果类型	数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原始数据	60	1,863.71	5.89%
	原始数据&分析报告	72	4,619.32	14.59%
	其他	17	493.10	1.56%
	小计	<b>403.00</b>	<b>14,171.15</b>	<b>44.77%</b>

#### 4、2016 年度的各类型成果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验收类型	交付成果类型	数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多次验收	分析报告	209	6,892.29	22.67%
	解决方案	41	1,942.35	6.39%
	原始数据	27	849.64	2.79%
	原始数据&分析报告	71	3,018.75	9.93%
	其他	7	378.28	1.24%
	小计	<b>355.00</b>	<b>13,081.32</b>	<b>43.02%</b>

已调整了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和方法”部分的相关表述如下：

“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在完成阶段性成果即提供数据分析报告、解决方案、原始数据等，并取得客户确认时，按照实际验收金额确认收入。”

（八）报告期各期与验收并确认收入所对应的（阶段性）成果完成及交付情况的留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果交付方式和渠道、留痕方式、留痕比例、可验证性，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的有效性，内部审批的非书面验收申请文件是否包含与验收所对应的阶段性成果证明文件；

1、报告期各期与验收并确认收入所对应的（阶段性）成果完成及交付留痕情况：

（1）2019 年 1-6 月成果交付及留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付方式	留痕方式	数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留痕情况		是否可验证
					金额	比例	
邮件	邮件	420	11,861.26	71.82%	11,092.81	80.25%	是
会面	无	19	727.35	4.40%	-	-	

交付方式	留痕方式	数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留痕情况		是否可验证
					金额	比例	
QQ、微信等其他	截图	46	1,233.40	7.47%	924.95	6.69%	是
<b>合计</b>		<b>485</b>	<b>13,822.01</b>	<b>83.70%</b>	<b>12,017.76</b>	<b>86.95%</b>	

(2) 2018年成果交付及留痕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交付方式	留痕方式	数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留痕情况		是否可验证
					金额	比例	
邮件	邮件	422	19,041.71	52.86%	17,032.58	76.31%	是
会面	无	23	1,974.89	5.48%	-	-	
QQ、微信等其他	截图	25	1,303.58	3.62%	1,141.74	5.12%	是
<b>合计</b>		<b>470</b>	<b>22,320.19</b>	<b>61.96%</b>	<b>18,174.32</b>	<b>81.43%</b>	

(3) 2017年成果交付及留痕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交付方式	留痕方式	数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留痕情况		是否可验证
					金额	比例	
邮件	邮件	374	13,303.31	42.02%	9,338.87	65.90%	是
会面	无	10	379.45	1.20%	-	-	
QQ、微信等其他	截图	19	488.39	1.54%	145.02	1.02%	是
<b>合计</b>		<b>403</b>	<b>14,171.15</b>	<b>44.77%</b>	<b>9,483.89</b>	<b>66.92%</b>	

(4) 2016年成果交付及留痕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交付方式	留痕方式	数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留痕情况		是否可验证
					金额	比例	
邮件	邮件	307	10,899.55	35.85%	6,451.63	49.32%	是
会面	无	14	1,207.57	3.97%	-	-	
QQ、微信等其他	截图	34	974.19	3.20%	490.54	3.75%	是
<b>合计</b>		<b>355</b>	<b>13,081.32</b>	<b>43.02%</b>	<b>6,942.17</b>	<b>53.07%</b>	

2、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的有效性，内部审批的非书面验收申请文件是否包含与验收所对应的阶段性成果证明文件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分阶段验收并确认收入的内部控制制度

控制点标题	控制点描述	所需材料
项目计划制定	项目方案、报价单等确定后，与客户签订正式版的销售合同，项目人员根据销售合同制作项目计划书，与项目经理沟通确认后，再与客户达成一致。项目计划书的主要内容需包含项目阶段、工作内容、时间计划等信息。	●项目计划书
阶段验收及确认	项目完成计划中的某一阶段后，取得阶段性成果，项目人员将阶段性成果文件及根据报价单和项目计划书的内容计算的阶段验收金额提交项目经理审核，无误后再提交至客户确认。 在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后，取得客户验收确认记录，并上传至 OMS 系统，在系统中记录收入确认的金额及时间。	● 报价单 ● 项目计划书 ● 验收确认单
客户验收与收入确认	验收记录由项目经理，一级部门负责人、财务部收入会计在 OMS 系统中进行审核确认。 每月由信息技术部门导出各项目记录收入数据 Excel，由财务部收入会计依据 Excel 表格中的收入数据进行入账；并由成本会计将对应项目的存货及存货暂估结转成本。	● 项目验收确认记录 ● 存货结转计算及依据
收入完整性	每月月末系统按照业务部门记录的项目阶段信息提示财务部进行收入确认，由收入会计对各项目已入账收入与已达到的项目阶段，并核对项目阶段情况。对于发现的未及时确认收入的项目，由收入会计邮件提醒业务人员及时进行 OMS 系统中收入确认的操作，由业务人员回复邮件确认当月验收单已经全部上传且收入确认完毕或解释未进行收入确认的原因，保证收入入账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 收入核对记录及相关邮件

该内部控制制度自 2018 年度开始执行，公司对非书面验收形式下的项目经理部门总负责人审批后均留档保存，所有项目均按照该控制制度和流程执行。与验收并确认收入所对应的成果完成及交付情况，公司并未对交付成果进行电子版或者纸质版留档，作为收入确认的支持性资料。考虑到实际情况中存在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全部留痕归档，如：①客户信息保密性要求，不允许留档；②存在光盘、纸质报告等成果以实物交付，无法留痕；③客户全程参与工作，随时沟通，无需留痕；④内控逐步完善等原因。该情况虽不影响收入的确认，但出于精细化管理目的，公司已计划于 2019 年进一步完善。

### 3.2 申报会计师核查内容、核查意见及回复

#### 收入核查执行的程序提要

#### 1、申报会计师对收入执行了以下程序：

### (1) 客户信用检查

了解客户构成，关注客户性质、行业、规模、信用背书、成立时间、股东及高管情况、注册资本、与发行人之间关系，是否同时为供应商等信息，进行客户信用检查，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总额①	16,514.20	36,022.71	31,655.83	30,404.57
知名内资企业、外企、政府收入总额②	9,815.92	20,217.60	20,867.11	18,936.27
核查客户收入总额③	6,698.27	15,805.11	10,788.72	11,468.30
客商核查占收入比例④=③/(①-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2) 合同检查

包括但不限于关注合同签署日期、执行期间、合同定价、项目内容、项目价格、付款方式、验收条款、客户盖章等内容，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账面金额 (总体)	781	16,514.20	1,245	36,022.71	1,164	31,655.83	1,151	30,404.57
测试总体	594	15,801.07	809	29,954.38	578	23,640.47	547	21,402.33
测试占比	—	95.68%	—	83.15%	—	74.68%	—	70.39%

### (3) 验收单检查及函证

发行人在 2017 年底变更收入确认原则，内控也在逐步规范的过程中，在报告期内未能完整保留所有验收单。针对前述情况，申报会计师选择使用函证作为验证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性及准确性的主要审计程序。

申报会计师定义全部收入为选取函证样本的测试总体，并未按照验收方式进行分层测试，主要考虑到：发行人在报告期采用了相同的收入确认原则，即验收确认；报告期的不同验收方式为统计口径非管理口径；发行人对非书面验收的内控管理在报告期内逐步完善。是否按照验收方式进行分层选择并不影响测试结果，选取全部收入作为测试总体。

考虑到营业收入具有较高的错报风险，申报会计师并未使用执行重要性水平作为选取特定项目进行测试的标准，而是采用了更为谨慎的方式，针对 2016 年及 2017 年的项目因距离报告日时间较长，历史留痕文件获取难度较高，除合同金额在 10 万以下且全部回款的项目外全部进行测试；对于 2018 年及之后的项目，选取当年确认收入在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全部函证，剩余部分项目使用非统计抽样随机选取样本进行函证。

函证信息包括：合同金额、执行期间、报告期各期验收项目内容、报告期各期验收金额、报告期各期开票情况、报告期各期回款情况。

对于未回函的项目，申报会计师全部执行替代测试，检查项目合同，并核对合同信息及签章情况，检查验收单包括邮件来源、验收内容、验收时间等，检查回款情况包括付款人名称、付款金额、付款日期等，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对于未回函且不能获取验收单的项目，申报会计师以合同中约定了验收后付全款及最后一笔项目款收取时间作为替代文件。

整体核查比例为：

单位：万元

发函情况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总金额①	16,514.20	36,022.71	31,655.83	30,404.57
发函客户数量	412	493	917	917
发函金额②	16,140.98	34,238.30	29,533.24	27,564.11
发函占比③=②/①	97.74%	95.05%	93.29%	90.66%
回函确认金额④	3,764.80	15,329.14	14,509.23	13,027.36
回函相符比例	23.32%	47.73%	49.13%	46.33%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⑤	12,376.18	16,785.49	15,024.01	14,794.55
可确认收入占比⑥=(④+⑤)/①	97.74%	95.05%	93.29%	90.66%

由于发行人客户比较分散且属于交易乙方，2016 年-2018 年回函比例均在 45% 以上，2019 年回函比例较低是由于①客户盖章周期较长，在审计报告日出具前函证并未全部收回；②客户在中期对于函证的配合度低于期末。

对于未回函、无验收单且未全部回款的项目，结合成本发生情况核查，发行人已进行管理层调整。对于各种不同的验收方式下的回函情况为前述核查过程及发行人内控逐步规范的结果体现。

#### (4) 跨期收入截止性核查

申报会计师在执行函证程序时，对交易中各期完成并确认的服务内容及金额信息进行询证，已经获取收入确认截止性的外部依据。

出于谨慎性考虑，申报会计师执行了辅助核查程序对截止性进行进一步印证，另外选取两期毛利率波动超过 10% 的项目进行截止测试。

收入确认金额由合同中约定的最小可拆分独立计价的业务单元以及对方验收的工作量计算得出，申报会计师通过核查独立计价的价格信息以及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分析复核验收金额是否适当。

##### ① 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总额	16,514.20	36,022.71	31,655.83	30,404.57
核查金额	1,847.83	6,163.05	4,518.96	793.78
核查比例	11.19%	17.11%	14.28%	2.61%

出于谨慎性考虑，申报会计师抽查部分项目的交付成果，对函证结果进行进一步验证，并不据此对样本总体发表合理性意见，因此，核查比例较低。

##### ② 核查报告期各期与验收并确认收入相应的（阶段性）的成本发生情况

(i) 针对已结项的跨期确认收入项目，检查同一项目分布在不同会计期间验收的毛利率是否合理；定义两期毛利率波动大于 10% 为异常项目，对 100% 的跨期项目进行识别，对于识别出的异常项目进行 100% 核查。

##### 各期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跨期验收项目数量	152	264	221	205
跨期验收项目金额	5,319.84	12,493.16	8,880.75	8,144.37
识别出的毛利率波动异常项目数量	88	148	88	35
识别出的毛利率波动异常项目金额	2,596.91	7,166.91	4,490.14	1,230.23
核查金额	1,386.92	3,706.30	2,839.65	610.53
核查比例	53.41%	51.71%	63.24%	49.63%

(ii) 针对未结项跨期分阶段验收项目，完成项目的成本，核查项目执行期间、前期已确认收入和结转的成本，毛利率是否处于合理范围；核查大额存货项目的组成比例（人工、信息费、劳务费及其他）及支持文件，并根据具体定制服务项目进行合理性分析。针对存货余额大于重要性水平的所有项目进行核查。

各期存货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大额存货金额	1,294.46	974.44	110.66	67.36
存货金额	2,494.81	1,595.27	1,337.41	1,122.13
占存货比重	51.89%	61.08%	8.27%	6.00%
核查金额	1,294.46	974.44	110.66	67.36
核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5) 回款检查

申报会计师对资金执行了全面的核查程序，包括亲自打印企业信用报告、亲自获取银行开户清单，100%发出银行函证，获取全部银行对账单并与银行日记账进行核对，使用选取特定项目及审计抽样的审计方法对回款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回单收款日期、付款人信息、回单金额、银行印章等信息，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凭证检查情况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总金额	16,514.20	36,022.71	31,655.83	30,404.57
当年回款总金额①	8,966.96	25,992.12	24,030.84	24,220.69
检查金额②	7,575.13	23,979.65	20,385.64	20,525.03

凭证检查情况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检查占比③=②/①	84.48%	92.26%	84.83%	84.74%

### (6) 毛利率分析

识别异常毛利率项目，对于报告期各期毛利率高于 60%或者低于 20%的项目，了解各期毛利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对于毛利率较高且不具备较好的信用背书的客户执行不可预期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实际甲方合同，进行甲方走访，观察交付成果的实际应用情况，检查业务人员执行工作的留痕文件、沟通邮件，核查全部回款单等。

综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收入进行了全面核查，收入确认的依据主要依靠证据链，除成本发生情况、提交成果等内部资料外，函证回函/验收单、合同、回款等外部依据的获取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依据类型	2019.1-6		2018		2017		2016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总额	16,514.20	100.00	36,022.71	100.00	31,655.83	100.00	30,404.57	100.00
3种外部证据	14,173.49	85.83	26,799.74	74.40	21,952.85	69.35	19,915.60	65.50
2种外部证据	1,741.92	10.55	6,329.43	17.57	5,798.39	18.32	6,015.06	19.78
1种外部证据	403.14	2.44	2,625.72	7.29	2,648.49	8.37	3,708.69	12.20
未执行程序	195.64	1.18	267.81	0.74	1,256.11	3.97	765.22	2.52

注：3种外部证据是指获取并检查了验收单/函证回函、合同及回款的项目；

2种外部证据是指获取并检查了验收单/函证回函、合同及回款中的2种外部证据；

1种外部证据是指获取并检查了验收单/函证回函、合同及回款中的1种外部证据。

## 2、关于使用非统计抽样方法进行审计抽样的说明

### (1) 使用非统计抽样的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和其他选取测试项目的方法》中第四章选取测试项目以获取审计证据和第五章统计抽样与非统计抽样方法的使用的相关规定：

#### 第四章 选取测试项目以获取审计证据

第十四条 在设计审计程序时，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选取测试项目的适当方法。

注册会计师可以使用的方法，包括选取全部项目、选取特定项目和审计抽样。

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单独或综合使用选取测试项目的方法，但所使用的方法应当能够有效地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实现审计程序的目标。

第十六条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选取全部项目进行测试：

(一)总体由少量的大额项目构成；

(二)存在特别风险且其他方法未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由于信息系统自动执行的计算或其他程序具有重复性，对全部项目进行检查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对全部项目进行检查，通常更适用于细节测试。

第十七条 根据对被审计单位的了解、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以及所测试总体的特征等，注册会计师可以确定从总体中选取特定项目进行测试。

选取的特定项目可能包括：

(一)大额或关键项目；

(二)超过某一金额的全部项目；

(三)被用于获取某些信息的项目；

(四)被用于测试控制活动的项目。

根据判断选取特定项目，容易产生非抽样风险。

第十八条 选取特定项目实施检查，通常是获取审计证据的有效手段，但并不构成审计抽样。对按照这种方法所选取的项目实施审计程序的结果，不能推断至整个总体。

当总体的剩余部分重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是否需要针对该剩余部分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第十九条 在对某类交易或账户余额使用审计抽样时，注册会计师可以使用统计抽样方法，也可以使用非统计抽样方法。

统计抽样是指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抽样方法：

(一)随机选取样本；

(二)运用概率论评价样本结果，包括计量抽样风险。

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特征的抽样方法为非统计抽样。

## 第五章 统计抽样与非统计抽样方法的使用

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并运用职业判断，确定使用统计抽样或非统计抽样方法，以最有效率地获取审计证据。

第二十一条 如果注册会计师采用的方法不符合统计抽样的定义，而只使用了统计方法的部分要素，则不能有效计量抽样风险。

### (2) 使用非统计抽样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不满足上述准则中第十六条选取全部项目进行测试的条件，申报会计师使用选取特定项目和审计抽样对测试项目进行核查。参考了上述准则中第十七条及第十八条相关规定，先选取特定项目进行测试，主要选取原则有：大于重要性水平的项目，或其他在审计过程中关注到的重要项目。参考上述第十九条，对于选取的特定项目后剩余的未测试部分，使用审计抽样进行核查，虽然样本单元为随机抽取，但是由于不满足第十九条（二）中运用概率论评价样本结果，包括计量抽样风险的条件，依据第五章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抽样方法确定为非统计抽样。

### (3) 使用非统计抽样所获取审计证据的充分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和其他选取测试项目的方法》指南中“附录 1314-3：在细节测试中使用非统计抽样方法”中的指导意见：

“使用本模型时确定样本规模的步骤如下：

(1)考虑重大错报风险，将其评估为最高，高，中和低四个等级；

(2)确定可容忍错报；

(3)评估用于测试相同认定的其他实质性程序(如分析程序)未能发现该认定中重大错报的风险；

①最高——没有实施其他实质性程序测试相同认定。

②高——预计用于测试相同认定的其他实质性程序不能有效地发现该认定中的重大错报。

③中——预计用于测试相同认定的其他实质性程序发现该认定中重大错报的有效程度适中。

④低——预计用于测试相同认定的其他实质性程序能有效地发现该认定中的重大错报。

(4)剔除百分之百检查的所有项目后估计总体的账面金额；

(5)从表 1314-14 中选择适当的保证系数，并适用下列公式估计样本规模：

样本规模=总体账面金额/可容忍错报×保证系数

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	其他实质性程序未能发现重大错报的风险			
	最高	高	中	低
最高	3	2.7	2.3	2
高	2.7	2.4	2	1.6
中	2.3	2.1	1.6	1.2
低	2	1.6	1.2	1

(6)调整估计的样本规模，以反映非统计方法与本模型使用的统计方法在效率上的差异。在实务中，如果样本不是以统计有效的方式选取，注册会计师调整样本规模的幅度通常在 10%~50%之间。”

在确定样本规模时，总体样本金额保持不变，可容忍错报及保证系数均依据谨慎性原则选取。

①可容忍错报的选取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和其他选取测试项目的办法》中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在细节测试中，可容忍误差即可容忍错报，其金额小于或等于注册会计师针对所审计的某类交易或账户余额而使用的重要性水平。”申报会计师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均低于依据税前利润\*5%\*50%计算得出的执行重要性水平。

重要性水平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管理层报表利润总额①	1,816.08	7,579.19	4,524.58	2,871.36
总体重要性水平②=①×5%	90.80	378.96	226.23	143.57
执行重要性水平③=②×50%	45.00	189.00	113.00	71.00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40.00	145.00	84.00	56.00

## ②保证系数的选取

除实施其他程序未能发现重大错报的风险评估为低或者中时，均采用最高的风险保证系数。

为提高核查比例，申报会计师在上述计算样本规模后，补充样本量至核查样本达到较高比例，对于收入确认相关的外部依据的核查比例均在 70% 以上。

（一）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和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1、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询问发行人的业务人员相关服务的过程，结合实际情况，与甲方核实其服务过程、结算条件、验收方式及与其他同类性质服务的供应商的相关验收方式进行对比，评估发行人与甲方以邮件形式确认验收、会面、电话、微信等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访谈业务人员，了解实际验收方式与约定验收方式的差异情况，查阅相关合同约定条款；

(3) 抽查交付成果留痕文件，交付渠道留痕；核对验收并确认收入所对应的（阶段性）成果完成及交付情况的留痕，成果交付方式和渠道进行核对，评估发行人验收符合会计政策并且金额准确；

(4) 抽查发行人提交的阶段性成果，并与验收单或结算单进行核对；

(5) 审阅发行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审阅财务部门岗位设置与人员配备情况，通过访谈观察了解财务人员的背景、能力及经验是否能够胜任本职工作；进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 **2、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具体验收方式（经客户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客户以邮件形式确认验收、会面、电话、微信等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2) 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验收并确认收入的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方式，实际验收方式与约定验收方式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的说明与实际情况一致；

(3) 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合同中，仅需验收一次的合同数量、合同金额、验收方式、确认收入金额及变动原因，涉及多次验收的合同数量、合同金额、验收方式、确认收入金额及变动原因”的说明与实际情况一致；

(4) 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完成阶段性成果时提交数据分析报告或解决方案的占比情况的说明与实际情况一致；

(5) 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与验收并确认收入所对应的（阶段性）成果完成及交付情况的留痕情况的说明与实际情况一致，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执行有效，内部审批的非书面验收申请文件未包含与验收所对应的阶段性成果证明文件；

(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已实现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健全且有效运行，能够有效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

(二) 对上述内部审批的非书面验收申请文件及内部审批的核查情况，文件核查比例、合同金额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依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对发行人内控有效性发表意见，根据指导意见的“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了解内部控制各要素的基础上，根据内部控制能否防止和发现会计报表有关认定的重大错报，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申报会计师需要执行相关工作以对发行人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书面验收及非书面验收都属于收入确认的控制点，对会计报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并无区别，在执行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未进行区分抽样。在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财报审计工作时，申报会计师获取了非书面验收的函证回函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申报会计师对 2018 年的非书面验收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核查，核查比例 53.69%。

获取并查验项目合同，合同金额核查比例：

单位：万元

凭证检查情况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总金额（非书面验收）①	-	10,199.91	13,980.28	13,027.36
检查金额②	-	8,060.21	7,777.15	6,405.58
检查占比③=②/①	-	79.02%	55.63%	49.17%

**2、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非书面验收项目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2016 年至 2017 年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仍在逐步规范中，非书面验收申请文件的留痕并未完全保留，但是结合细节测试，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报告期各期不同验收方式下客户的走访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数量比例和合同金额比例）及核查结论：

报告期各期，不同验收方式下客户走访核查的客户数量比例和合同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走访客户数量比例	走访合同金额比例	走访客户数量比例	走访合同金额比例	走访客户数量比例	走访合同金额比例	走访客户数量比例	走访合同金额比例
经客户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	25.00%	55.52%	33.33%	69.12%	-	-	-	-
客户以邮件形式确认验收	8.24%	38.49%	6.45%	47.16%	12.68%	24.15%	24.00%	46.18%
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付款条件付款视同客户已认可项目验收	17.65%	22.40%	7.50%	6.66%	5.38%	17.01%	4.56%	20.44%
会面方式	-	-	19.61%	74.13%	14.10%	31.27%	9.46%	27.71%
电话方式	-	-	13.70%	26.12%	15.89%	34.30%	12.66%	20.72%
微信方式	-	-	-	-	25.00%	50.55%	-	-

通过走访，申报会计师确认：各方中介访谈的客户及供应商真实存在，与发行人的业务系真实发生，访谈过程中获取的双方交易模式、交易内容、合作情况等信息与发行人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重大异常。

（四）会面、电话、微信验收方式下客户回函相符比例（均为 100%）与盖章验收、邮件验收、合同加收款方式下回函相符比例（签章验收方式下均未回函、邮件验收下回函比例约为 20%、合同加收款方式下均未回函）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定义的样本总体是全部收入，验收方式为发行人统计口径非管理口径，对所有的验收项目无需分层抽样，抽样单元均有被选取的同等机会。不同的收入确认方式可认证性不同，遵从审计证据的有效性、充分性原则，在结果上会呈现出会面、电话、微信验收方式下客户回函相符比例均为 100%、签章验收方式

下均未回函、邮件验收下回函比例约为 20%、合同加收款方式下均未回函，详细原因如下：

对于回函的项目，结合已执行的客商核查、合同核查、回款核查、成本核查、毛利率分析等审计程序。无论对于何种验收方式下的审计证据（微信、会面、电话方式对收入认定性极低）回函属于外部、书面且由会计师自行获取的证据，符合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与适当性原则，对收入认定提供支撑。

对于未回函的项目，全部执行替代测试。未回函有验收单的部分核查证据主要有：签字且盖章版合同、客户验收单、历史回款信息、期后回款及其他执行文件记录。未回函且没有取得签章或邮件验收的项目，如合同中有“验收后付款”条款则视同收全款即为验收，核查证据主要有：签字且盖章版合同、回款信息及其他执行文件记录。以上证据属于外部、书面的证据，符合审计的证据的充分性与适当性原则，对收入认定提供支撑。

对于不满足以上条件的项目由于未获取充分适当的收入确认依据，发行人管理层已做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在结果上会呈现出会面、电话、微信验收方式下客户回函相符比例均为 100%、签章验收方式下均未回函、邮件验收下回函比例约为 20%、合同加收款方式下均未回函。

（五）对于报告期各期通过会面、电话、微信等方式验收确认的收入，除了获取来自客户盖章的交易函证回函复印件作为补充验收单的替代文件外，对来自客户银行账户的入账凭证及双方签字盖章的服务合同核查情况，核查比例、充分性及核查结论：

## **1、银行账户入账凭证检查**

### **（1）核查程序**

执行客户的银行账户的入账凭证检查，核查内容包括：入账凭证中的付款人名称、凭证日期、金额等信息，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

① 整体核查范围及核查比例

选取当期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大于等于当年执行重要性水平的项目，全部核查，当期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小于当年重要性水平的项目使用非统计抽样随机选取样本进行核查，抽样参考可容忍错报金额、错报风险、样本总体等因素，整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凭证检查情况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总金额	16,514.20	36,022.71	31,655.83	30,404.57
当年回款总金额①	8,966.96	25,992.12	24,030.84	24,220.69
检查金额②	7,575.13	23,979.65	20,385.64	20,525.03
检查占比③=②/①	84.48%	92.26%	84.83%	84.74%

②各种验收和确认方式的核查比例

签章验收核查比例

单位：万元

凭证检查情况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签章验收收入总金额	393.40	496.72	31.46	-
当年回款总金额①	509.57	158.96	-	-
检查金额②	509.57	126.56	-	-
检查占比③=②/①	100.00%	79.62%	100.00%	-

邮件验收核查比例

单位：万元

凭证检查情况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邮件验收收入总金额	16,022.87	24,333.77	3,084.02	1,365.21
当年回款总金额①	8,436.20	15,326.85	2,033.84	1,175.38
检查金额②	7,060.91	14,477.19	1,923.87	1,127.24
检查占比③=②/①	83.70%	94.46%	94.59%	95.90%

### 合同加收款核查比例

单位：万元

凭证检查情况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同加收款确认收入总金额	97.92	992.31	14,560.07	16,012.00
当年回款总金额①	21.19	1,396.80	10,766.46	12,975.74
检查金额②	4.65	1,260.60	8,829.45	11,032.47
检查占比③=②/①	21.94%	90.25%	82.01%	85.02%

### 会面确认方式核查比例

单位：万元

凭证检查情况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会面确认收入总金额	-	4,440.79	5,738.02	6,031.09
当年回款总金额①	-	4,846.08	4,779.22	5,144.48
检查金额②	-	4,601.56	4,379.30	4,357.46
检查占比③=②/①	-	94.95%	91.63%	84.70%

### 电话确认方式核查比例

单位：万元

凭证检查情况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电话确认收入总金额	-	5,376.53	8,011.44	6,996.27
当年回款总金额①	-	3,991.65	6,218.92	4,925.09
检查金额②	-	3,322.88	5,065.73	4,007.86
检查占比③=②/①	-	83.25%	81.46%	81.38%

### 微信确认方式核查比例

单位：万元

凭证检查情况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微信确认收入总金额	-	382.59	230.82	-
当年回款总金额①	-	271.78	232.40	-
检查金额②	-	190.86	187.29	-
检查占比③=②/①	-	70.23%	80.59%	-

### ③充分性

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主要是对审计证据数量的衡量，主要与会计师确定的样本量及审计证据的可靠性、及相关性有关。

#### (i) 样本量的充分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 —— 审计抽样和其他选取测试项目的方法》中第四章选取测试项目以获取审计证据和第五章统计抽样与非统计抽样方法的使用的相关规定，详见本回复问题 3.2 之“2、关于使用非统计抽样方法进行审计抽样的说明”。

由于不满足上述准则中第十六条选取全部项目进行测试的条件，申报会计师使用选取特定项目和审计抽样对银行存款的入账凭证进行核查。参考了上述准则中第十七条及第十八条相关规定，先选取特定项目进行测试，主要选取原则有：大于重要性水平的项目，在审计过程中关注到的毛利较高或者信用背书较差的项目。参考上述第十九条，对于选取的特定项目后剩余的未测试部分，使用审计抽样进行核查，虽然样本单元为随机抽取，但是由于不满足第十九条（二）中运用概率论评价样本结果，包括计量抽样风险的条件，依据第五章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抽样方法确定为非统计抽样。

报告期各期已核查项目金额整体覆盖均超过 80%，分验收方式的核查覆盖率均超过 70%。核查数量具有充分性。

#### (ii) 样本可靠性和相关性

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验了所选取项目的银行回款单、银行对账单，所获取的审计依据全部为来自非关联第三方的外部证据，并与所验证内容直接相关。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及相关性。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未发现公司账面记录的应收账款回款存在重大异常，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

## 2、合同检查

### (1) 核查程序

检查合同情况，核查包括：客户信息、合同金额、项目内容、执行期间、付款条款、验收条款等的合同信息。

#### ①核查范围及核查比例

选取当期收入确认金额大于等于当年执行重要性水平的项目，全部核查，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小于当年重要性水平的项目使用非统计抽样随机选取样本进行核查，抽样参考可容忍错报金额、错报风险、样本总体等因素，结果如下：

#### 整体核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账面金额（总体）	781	16,514.20	1,245	36,022.71	1,164	31,655.83	1,151	30,404.57
针对性测试	107	10,042.47	32	8,365.82	73	11,584.28	105	12,762.45
执行非统计抽样数量及金额	487	5,758.60	777	21,588.56	505	12,056.19	442	8,639.88
测试总体	594	15,801.07	809	29,954.38	578	23,640.47	547	21,402.33
测试占比	—	95.68%	—	83.15%	—	74.68%	—	70.39%

#### ②各种验收和确认方式的核查比例

#### 签章验收核查比例

单位：万元

合同检查情况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签章验收收入总金额①	393.40	496.72	31.46	-
检查数量	21.00	3.00	-	-
检查金额②	393.40	427.40	-	-
检查占比③=②/①	100.00%	86.04%	0.00%	-

邮件验收核查比例

单位：万元

合同检查情况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邮件验收收入总金额①	16,022.87	24,333.77	3,084.02	1,365.21
检查数量	565	655	118	35
检查金额②	15,342.66	19,989.82	3,042.49	1,351.15
检查占比③=②/①	95.75%	82.15%	98.65%	98.97%

合同加收款核查比例

单位：万元

合同检查情况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同加收款确认收入总金额①	97.92	992.31	14,560.07	16,012.00
检查数量	8	29	358	431
检查金额②	65.01	857.34	12,785.76	13,642.13
检查占比③=②/①	66.39%	86.40%	87.81%	85.20%

会面确认方式核查比例

单位：万元

合同检查情况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会面确认收入总金额①	-	4,440.79	5,738.02	6,031.09
检查数量	-	51.00	46.00	38.00
检查金额②	-	3,584.81	3,389.64	3,560.50
检查占比③=②/①	-	80.72%	59.07%	59.04%

电话确认方式核查比例

单位：万元

合同检查情况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电话确认收入总金额①	-	5,376.53	8,011.44	6,996.27
检查数量	-	67.00	53.00	43.00
检查金额②	-	4,305.24	4,210.82	2,845.08
检查占比③=②/①	-	80.07%	52.56%	40.67%

## 微信确认方式核查比例

单位：万元

合同检查情况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微信确认收入总金额①	-	382.59	230.82	-
检查数量	-	4.00	3.00	-
检查金额②	-	170.16	176.69	-
检查占比③=②/①	-	44.48%	76.55%	-

### ③充分性

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主要是对审计证据数量的衡量，主要与会计师确定的样本量及审计证据的可靠性、及相关性有关。

#### (i) 样本量的充分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 —— 审计抽样和其他选取测试项目的方法》中第四章选取测试项目以获取审计证据和第五章统计抽样与非统计抽样方法的使用的相关规定，详见本回复问题 3.2 之“2、关于使用非统计抽样方法进行审计抽样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已核查项目金额整体覆盖均超过 70%，分验收方式的核查覆盖率均超过 40%，比例比较低的集中在微信、电话、会面等验收方式上，申报会计师主要考虑到以该种方式验收的项目均已在函证中向不相关第三方询证以下交易内容：合同金额、执行期间、报告期各期验收服务内容、报告期各期验收金额、报告期各期的开票金额及报告期各期的收款金额。回函中已经对合同中的主要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结合回款核查及截止性核查等核查方式，核查数量具有充分性。

#### (ii) 样本可靠性和相关性

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验了所选取项目的交易合同，所获取的审计依据全部为来自非关联第三方的外部证据，并与所验证内容直接相关。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及相关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未发现异常合同及项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

综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通过会面、电话、微信等方式验收确认的收入，满足收入确认原则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对报告期各期与验收并确认收入相对应的（阶段性）成果完成及交付和成本发生情况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对报告期各期与验收并确认收入相对应的（阶段性）成果完成及交付和成本发生情况的核查情况，将所有验收确认收入的项目（包括已完成和未完成）确定为核查范围。

#### （1）核查各定制服务的价格信息

对仅为客户提供单次或单个项目的服务，采取一次验收确认方式，核对合同约定金额与报价单；对在一定期间内多次或持续为客户提供服务，通常需要多次验收确认，核对合同约定的各服务事项数量和报价单。

#### （2）核查各项定制服务的数量信息

核查项目的计划书、实际交付成果及成果交付痕迹。

（3）根据上述 2 步的核查的服务价格信息、数量信息及成果交付情况，重新计算应验收金额。

（4）将重新计算的验收金额与验收单进行比较，检查是否有重大差异。

(5) 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总额	16,514.20	36,022.71	31,655.83	30,404.57
核查金额	1,847.83	6,163.05	4,518.96	793.78
核查比例	11.19%	17.11%	14.28%	2.61%

(6) 核查报告期各期与验收并确认收入相应的(阶段性)的成本发生情况

①针对已结项的跨期确认收入项目, 检查同一项目分布在不同会计期间验收的毛利率是否合理; 定义两期毛利率波动大于10%为异常项目, 对100%的跨期项目进行识别, 对于识别出的异常项目进行100%核查。

各期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跨期验收项目数量	152	264	221	205
跨期验收项目金额	5,319.84	12,493.16	8,880.75	8,144.37
识别出的毛利率波动异常项目数量	88	148	88	35
识别出的毛利率波动异常项目金额	2,596.91	7,166.91	4,490.14	1,230.23
核查金额	1,386.92	3,706.30	2,839.65	610.53
核查比例	53.41%	51.71%	63.24%	49.63%

②针对未结项跨期分阶段验收项目, 完成项目的成本, 核查项目执行期间、前期已确认收入和结转的成本, 毛利率是否处于合理范围; 核查大额存货项目的组成比例(人工、信息费、劳务费及其他)及支持文件, 并根据具体定制服务项目进行合理性分析。针对存货余额大于重要性水平的所有项目进行核查。

各期存货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大额存货金额	1,294.46	974.44	110.66	67.36
存货金额	2,494.81	1,595.27	1,337.41	1,122.13
占存货比重	51.89%	61.08%	8.27%	6.00%
核查金额	1,294.46	974.44	110.66	67.36
核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 取得的核查证据如下:

销售合同、报价单、交付成果、交付成果截屏、交付痕迹截屏、验收单或者函证回函。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阶段性)成果完成及交付情况与收入确认金额相匹配, 成本发生与收入确认金额相匹配。

(七) 按照验收方式、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区域分布、合同订单金额及重要性等维度对报告期各期与验收并确认收入相对应的(阶段性)成果完成及交付和成本发生情况进行核查的抽样方法及其合理性、核查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 1、(阶段性)成果完成及交付情况核查

申报会计师已经获取了独立发函并收到回函的函证信息, 并且主要客户为大型知名企业, 函证中对已经验收的内容及金额均予以确认, 同时参考信用检查、合同检查及回款检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出于谨慎性考虑, 申报会计师抽查部分项目的交付成果, 对函证结果进行进一步验证, 并不据此对样本总体发表合理性意见, 因此, 核查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 按照验收方式的收入成果完成及交付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收入	核查金额	占比	收入	核查金额	占比
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	393.40	49.02	12.46	496.72	300.00	60.40
以邮件形式确认验收	16,022.87	1,798.81	11.23	24,333.77	3,284.50	13.50
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付款条件付款视同客户已认可项目验收	97.92	-	-	992.31	86.76	8.74
会面	-	-	-	4,440.79	936.09	21.08
电话	-	-	-	5,376.53	1,458.09	27.12
微信	-	-	-	382.59	97.61	25.51
合计	16,514.19	1,847.84	11.19	36,022.71	6,163.05	17.11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核查金额	占比	收入	核查金额	占比
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	31.46	-	-	-	-	-
以邮件形式确认验收	3,084.02	40.94	1.33	1,365.21	3.39	0.25
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付款条件付款视同客户已认可项目验收	14,560.07	2,118.50	14.55	16,012.00	134.00	0.84
会面	5,738.02	983.85	17.15	6,031.09	255.17	4.23
电话	8,011.44	1,321.53	16.50	6,996.27	401.22	5.73
微信	230.82	54.13	23.45	-	-	-
合计	31,655.83	4,518.96	14.28	30,404.57	793.78	2.61

报告期内，按照客户下游行业的收入成果完成及交付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行业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总收入	核查金额	占比	总收入	核查金额	占比
TMT	6,124.37	1,186.15	19.37	14,124.00	3,689.64	26.12
快速消费品	4,122.61	242.06	5.87	7,268.47	744.59	10.24
耐用消费品	3,515.55	130.60	3.71	8,538.24	1,129.25	13.23
政府	195.52	-	-	1,677.28	96.97	5.78
其他	2,556.14	289.03	11.31	4,414.72	502.61	11.38
合计	16,514.19	1,847.83	11.19	36,022.71	6,163.05	17.11

单位：万元、%

客户行业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总收入	核查金额	占比	总收入	核查金额	占比
TMT	11,130.67	1,373.02	12.34	9,408.38	286.25	3.04
快速消费品	7,324.04	1,693.21	23.12	8,822.00	210.75	2.39
耐用消费品	9,652.30	768.95	7.97	8,446.80	186.33	2.21
政府	413.40	123.29	29.82	686.52	-	-
其他	3,135.42	560.49	17.88	3,040.86	110.46	3.63
合计	31,655.83	4,518.96	14.28	30,404.56	793.78	2.61

报告期内，按照区域分布的收入成果完成及交付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分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总收入	核查金额	占比	总收入	核查金额	占比

区域分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总收入	核查金额	占比	总收入	核查金额	占比
华北	3,483.51	514.49	14.77	10,244.38	1,989.41	19.42
华东	5,571.93	741.97	13.32	12,460.68	1,529.43	12.27
华南	2,817.00	405.14	14.38	6,662.66	1,894.12	28.43
华西	2,110.09	130.12	6.17	3,184.11	283.65	8.91
华中	1,791.61	13.76	0.77	2,571.30	398.24	15.49
境外	740.06	42.35	5.72	899.58	68.20	7.58
合计	16,514.20	1,847.83	11.19	36,022.71	6,163.05	17.11

单位：万元、%

区域分布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总收入	核查金额	占比	总收入	核查金额	占比
华北	7,411.90	1,115.81	15.05	6,796.41	145.60	2.14
华东	12,870.55	2,302.10	17.89	12,162.54	337.20	2.77
华南	5,187.31	578.12	11.14	6,021.75	71.29	1.18
华西	3,141.16	221.60	7.05	1,789.20	219.08	12.24
华中	2,314.92	272.13	11.76	2,855.42	20.61	0.72
境外	729.99	29.19	4.00	779.24	-	-
合计	31,655.83	4,518.96	14.28	30,404.56	793.78	2.61

报告期内，按照合同订单金额及重要性的收入成果完成及交付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金额分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总收入	核查金额	占比	总收入	核查金额	占比
100万以上	10,091.29	1,482.91	14.69	26,207.68	3,750.75	14.31
50-100万	1,838.88	228.21	12.41	4,663.67	990.45	21.24
20-50万	2,983.77	116.64	3.91	3,299.66	931.58	28.23
20万以下	1,600.25	20.08	1.25	1,851.69	490.28	26.48
合计	16,514.19	1,847.83	11.19	36,022.70	6,163.05	17.11

单位：万元、%

金额分布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总收入	核查金额	占比	总收入	核查金额	占比
100万以上	22,575.84	1,346.87	5.97	20,729.32	330.98	1.60
50-100万	4,287.96	373.08	8.70	4,046.86	181.09	4.47
20-50万	3,006.52	1,185.50	39.43	3,762.60	202.69	5.39
20万以下	1,785.51	1,613.52	90.37	1,865.79	79.02	4.24
合计	31,655.83	4,518.96	14.28	30,404.57	793.78	2.61

## 2、成本核查情况

一次验收或多次验收确认的收入所对应的成本是否配比是否完整，一直是成本核查的重点。结合发行人报告期阶段性收入确认程序，执行以下程序对阶段性验收成本进行核查：

(1)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及评估与主营业务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了解发行人的成本归集、核算方法；

(2) 对交易额超过重要性水平的供应商及新增重要供应商进行背景核查，关注其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及交易的商业实质的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采购总额①	9,428.82	18,191.89	18,016.36	10,178.58
查验金额②	7,116.57	12,187.30	14,295.08	8,989.38
占比③=②/①	75.48%	66.99%	79.34%	88.32%

(3) 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并对成本构成进行分析及复核，核查比例 100%；

(4) 按照供应商及项目进行毛利率分析，逐条分析毛利率高于一定比例或者低于比例的项目的商业合理性，关注项目成本的完整性；

(5) 获取工时分配表，复核工时填列的合理性，结合员工薪酬表检查薪酬分配的准确性；

(6) 获取合同台账并分别与成本账面发生额、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未入账采购成本、是否有未计提暂估的已完成采购合同、是否有已结项销售合同未计提采购合同成本，核查比例 100%；

(7) 函证采购交易及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对未回函的项目执行了替代程序；

(8) 核查代付劳务费的款项支付明细，审批过程、付款记录、项目执行记录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存货发生总额①	10,795.85	22,166.65	20,404.53	18,950.40
其中：人工成本②	1,881.38	3,806.75	4,041.82	4,237.97
信息费③	7,737.31	16,310.21	14,112.36	11,830.33
其他费用④	1,177.16	2,049.69	2,250.35	2,882.10
<b>人工成本查验：</b>				
工时测算金额⑤	1,881.38	3,806.75	4,041.82	4,237.97
占比⑥=⑤/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b>信息费查验：</b>				
函证发生额⑦	4,213.75	10,880.43	8,649.14	5,727.30
合同检查金额⑧	1,196.34	2,422.13	822.59	630.63
占比⑨=(⑦+⑧)/③	69.92%	81.56%	67.12%	53.74%
<b>劳务费查验：</b>				
查验金额⑩	472.58	476.41	599.54	414.44
抽凭占比⑪=⑩/①	4.38%	2.15%	2.94%	2.19%
<b>合计查验：</b>				
核查总额⑫=⑤+⑦+⑧+⑩	7,764.05	17,585.72	14,113.09	11,010.34
占比⑬=⑫/①	71.92%	79.33%	69.17%	58.10%

(9) 执行不可预期程序给报告期内的支付劳务费的人员打电话核实，共进行 2 次电话核实，第一次选取 2018 年及之前的劳务费样本 40 个，19 个样本未接通，21 个样本接通，接通样本中有 17 人表示参与工作且收到劳务金额与账载记录一致，其余 4 人表示参与工作，但具体劳务费金额记不清；第二次选取 2019 年 1-6 月发生的劳务费样本 16 个，2 个样本未接通，14 个样本接通并表示参与工作，收到的劳务费与账载记录基本一致；

(10) 抽取部分已入账采购成本，检查至合同及付款单据，分析合同条款，确认入账金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存货发生总额①	10,795.85	22,166.65	20,404.53	18,950.40
抽凭金额②	7,136.10	3,521.19	3,971.73	5,319.85
抽凭占比③=②/①	66.10%	15.89%	19.46%	28.07%

(11) 选取部分重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观察供应商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采购总额①	9,428.82	18,191.89	18,016.36	10,178.58
走访供应商报告各期采购金额②	4,272.50	8,995.36	7,871.33	4,406.18
走访核查占采购总额占比③=②/①	45.31%	49.45%	43.69%	43.29%

(12) 评估管理层对成本的披露是否恰当。

就核查结果而言，发行人报告期整体毛利率并未出现异常波动，对于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项目进行毛利率分析，执行函证程序、合同检查程序以及实质性分析程序核查外包成本是否暂估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存货均对应期后应确认的收入。

(八) 上述执行合同检查时所确定的重要性的具体标准及其合理性；对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小于当年重要性水平的项目使用非统计抽样随机选取样本进行核查的原因及合理性；非统计抽样参考的可容忍错报金额、错报风险、样本总体等因素的具体标准及合理性；2016年、2017年非统计抽样数量及金额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所获取的核查证据的充分性。

### 1、上述执行合同检查时所确定的重要性的具体标准及其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确定了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便能够评价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公允反映。发行人税前利润为财务报表使用者特别关注的财务报表项目，考虑到发行人以盈利为目的持续发展的企业，财务报表的使用者主要是通过利润等指标对企业的经营情况作出评价，选取利润总额作为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数。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管理层报表利润总额①	1,816.08	7,579.19	4,524.58	2,871.36
总体重要性水平②=①×5%	90.80	378.96	226.23	143.57
执行重要性水平③=②×50%	45.40	189.48	113.11	71.78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40.00	145.00	84.00	56.00

注：对于计算基础和百分比的选取，申报会计师参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8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

## 2、对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小于当年重要性水平的项目使用非统计抽样随机选取样本进行核查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审计准则 1314 号第七条》规定：统计抽样，是指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抽样方法：（一）随机选取样本项目；（二）运用概率论评价样本结果，包括计量抽样风险。不同时具备前款提及的两个特征的抽样方法为非统计抽样。

在实际运用中，虽然为随机选取样本，但并不符合第二条：“运用概率论评价样本结果，包括计量抽样风险。”抽样方法不属于统计抽样。在运用非统计抽样时会计师参照了《审计准则 1314 号-应用指南》：注册会计师在运用审计抽样时，既可以使用非统计抽样方法，也可以使用统计抽样方法。确定使用统计抽样方法还是非统计抽样方法，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但样本规模不是区分统计抽样方法和非统计抽样方法的有效标准。在统计抽样中，注册会计师选取样本项目时每个抽样单元被选取的概率是已知的。在非统计抽样中，注册会计师根据判断选取样本项目。由于抽样的目的是为注册会计师得出有关总体的结论提供合理的基础，因此，注册会计师通过选择具有总体典型特征的样本项目，从而选出有代表性的样本以避免偏向是很重要的。

## 3、非统计抽样参考的可容忍错报金额、错报风险、样本总体等因素的具体标准及合理性

对非统计抽样参考的可容忍错报金额、错报风险、样本总体的具体标准及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可容忍错报		40.00		145.00		84.00		56.00
账面金额（总体）	781	16,514.20	1,245	36,022.71	1,164	31,655.83	1,151	30,404.57
针对性测试	107	10,042.47	32	8,365.82	73	11,584.28	105	12,762.45
抽样测试总体	674	6,471.72	1,213	27,656.89	1,091	20,071.55	1,046	17,642.12
保证系数	3	—	3	—	2	—	1	—
非统计抽样数量	487	5,758.60	573	15,578.51	431	10,346.09	253	4,813.58
为增加核查比例补充样本	-	-	204	6,010.05	74	1,710.10	189	3,826.31
实际执行非统计抽样数量及金额	487	5,758.60	777	21,588.56	505	12,056.19	442	8,639.88
测试总体	594	15,801.07	809	29,954.38	578	23,640.47	547	21,402.33
测试占比	—	95.68%	—	83.15%	—	74.68%	—	70.39%

申报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和其他选取测试项目的方法》中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在细节测试中，可容忍误差即可容忍错报，其金额小于或等于注册会计师针对所审计的某类交易或账户余额而使用的重要性水平”。申报会计师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均低于依据税前利润\*5%\*50%计算得出的执行重要性水平，选取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作为可容忍错报，已经保持了谨慎性原则。

样本规模的计算公式参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和其他选取测试项目的方法》指南中“附录 1314-3：在细节测试中使用非统计抽样方法”中的指导意见。并在此基础上为提高核查比例，增加样本规模，使整体核查比例均超过 70%。

申报会计师使用非统计抽样对针对性测试外的项目进行审计抽样核查符合审计准则的要求，在计算样本规模时使用的可容忍错报金额、错报风险、样本总体等因素的具体标准符合审计准则及指南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 4、2016 年、2017 年非统计抽样数量及金额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所获取的核查证据的充分性

2016 年与 2017 年非统计抽样数量及金额相对较低，主要因对于特定类别的交易账户余选取的风险系数分别为 1 和 2 的影响。申报会计师在计算样本规

模时，所使用的风险系数的选取参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和其他选取测试项目的方法》指南中“附录 1314-3：在细节测试中使用非统计抽样方法”中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详见本回复问题 3.2 之 2、关于使用非统计抽样方法进行审计抽样的说明。

选取的风险系数考量了 2016 年及 2017 年的项目均已结项，期后收款基本完成，跨期风险已经在截止测试中核查等因素，选取保证系数为 1 和 2 进行计算。为增加核查比例，申报会计师已补充样本量，整体核查比例超过 70%。

综上，2016 年、2017 年非统计抽样数量及金额较低原因合理、所获取的核查证据充分、适当。

## 问题 5：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相关风险揭示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披露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重要参数变动的风险。

请发行人：（1）结合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过程中采用的重要参数，进一步披露需要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时、计提 50% 减值时、全额计提减值时各相关参数的临界值及临界值组合；（2）结合信唐普华和上海瑞翰自身及所处行业近年及未来竞争情况、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水平可持续性等相关情况，披露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过程中所采用的重要参数达到前述参数临界值或临界值组合的可能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5.1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过程中采用的重要参数，进一步披露需要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时、计提 50% 减值时、全额计提减值时各相关参数的临界值及临界值组合；

结合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过程中采用的预计毛利率、折现率、预计收入增长率和营运资本四个重要参数，测算了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时、计提 50% 减值时、全额计提减值时各参数的临界值，结果如下：

#### 1、报告期各期其他三个参数不变时单变量参数临界值

（1）2019 年 6 月 30 日其他三个参数不变时，毛利率参数临界值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65%	14.46%	10%/8%/5%3%	—
敏感性分析使用	60.00%	14.46%	10%/8%/5%3%	—
减值临界值	59.38%	14.46%	10%/8%/5%3%	—
减值 50% 临界值	37.58%	14.46%	10%/8%/5%3%	—
减值 100% 临界值	15.79%	14.46%	10%/8%/5%3%	—

(2) 2019年6月30日其他三个参数不变时，折现率参数临界值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65%	14.46%	10%/8%/5%3%	—
敏感性分析使用	65%	15.46%	10%/8%/5%3%	—
减值临界值	65%	16.72%	10%/8%/5%3%	—
减值 50%临界值	65%	32.64%	10%/8%/5%3%	—
减值 100%临界值	65%	NA	10%/8%/5%3%	—

(3) 2019年6月30日其他三个参数不变时，收入增长率参数临界值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65%	14.46%	10%/8%/5%3%	—
敏感性分析使用	65%	14.46%	下降 1.00%	—
减值临界值	65%	14.46%	下降 3.42%	—
减值 50%临界值	65%	14.46%	下降 22.77%	—
减值 100%临界值	65%	14.46%	下降 164.67%	—

(4) 2019年6月30日其他三个参数不变时，营运资本参数临界值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65%	14.46%	10%8%/5%3%	—
敏感性分析使用	65%	14.46%	10%8%/5%3%	105.00%
减值临界值	65%	14.46%	10%8%/5%3%	127.72%
减值 50%临界值	65%	14.46%	10%8%/5%3%	442.56%
减值 100%临界值	65%	14.46%	10%8%/5%3%	757.40%

(5) 2018年其他三个参数不变时，毛利率参数临界值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70%	14.42%	20%/10%/8%/5%/3%	—
敏感性分析使用	65.00%	14.42%	20%/10%/8%/5%/3%	—
减值临界值	60.74%	14.42%	20%/10%/8%/5%/3%	—
减值 50%临界值	38.77%	14.42%	20%/10%/8%/5%/3%	—
减值 100%临界值	16.80%	14.42%	20%/10%/8%/5%/3%	—

(6) 2018年其他三个参数不变时，折现率参数临界值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70%	14.42%	20%/10%/8%/5%/3%	—
敏感性分析使用	70%	15.42%	20%/10%/8%/5%/3%	—
减值临界值	70%	17.34%	20%/10%/8%/5%/3%	—
减值 50% 临界值	70%	33.89%	20%/10%/8%/5%/3%	—
减值 100% 临界值	70%	NA	20%/10%/8%/5%/3%	—

(7) 2018年其他三个参数不变时，收入增长率参数临界值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70%	14.42%	20%/10%/8%/5%/3%	—
敏感性分析使用	70%	14.42%	下降 1.00%	—
减值临界值	70%	14.42%	下降 4.86%	—
减值 50% 临界值	70%	14.42%	下降 21.25%	—
减值 100% 临界值	70%	14.42%	下降 75.46%	—

(8) 2018年其他三个参数不变时，营运资本参数临界值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70%	14.42%	20%/10%/8%/5%/3%	—
敏感性分析使用	70%	14.42%	20%/10%/8%/5%/3%	105.00%
减值临界值	70%	14.42%	20%/10%/8%/5%/3%	186.11%
减值 50% 临界值	70%	14.42%	20%/10%/8%/5%/3%	391.93%
减值 100% 临界值	70%	14.42%	20%/10%/8%/5%/3%	597.74%

(9) 2017年其他三个参数不变时，毛利率参数临界值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70%	14.35%	20%/10%/8%/5%	—
敏感性分析使用	65.00%	14.35%	20%/10%/8%/5%	—
减值临界值	61.04%	14.35%	20%/10%/8%/5%	—
减值 50% 临界值	37.82%	14.35%	20%/10%/8%/5%	—
减值 100% 临界值	14.60%	14.35%	20%/10%/8%/5%	—

(10) 2017年其他三个参数不变时，折现率参数临界值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70%	14.35%	20%/10%/8%/5%	—
敏感性分析使用	70%	15.35%	20%/10%/8%/5%	—
减值临界值	70%	16.82%	20%/10%/8%/5%	—
减值 50% 临界值	70%	30.81%	20%/10%/8%/5%	—
减值 100% 临界值	70%	NA	20%/10%/8%/5%	—

(11) 2017年其他三个参数不变时，收入增长率参数临界值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70%	14.35%	20%/10%/8%/5%	—
敏感性分析使用	70%	14.35%	下降 1.00%	—
减值临界值	70%	14.35%	下降 5.61%	—
减值 50% 临界值	70%	14.35%	下降 25.72%	—
减值 100% 临界值	70%	14.35%	下降 102.77%	—

(12) 2017年其他三个参数不变时，营运资本参数临界值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70%	14.35%	20%/10%/8%/5%	—
敏感性分析使用	70%	14.35%	20%/10%/8%/5%	105.00%
减值临界值	70%	14.35%	20%/10%/8%/5%	208.02%
减值 50% 临界值	70%	14.35%	20%/10%/8%/5%	465.80%
减值 100% 临界值	70%	14.35%	20%/10%/8%/5%	723.58%

## 2、报告期各期临界值组合

(1) 2019年6月30日各参数临界值组合举例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65%	14.46%	10%8%/5%3%	105.00%
减值临界值	59.25%	15.46%	下降 5.20%	110.00%
减值 50% 临界值	37.90%	15.46%	下降 26.84%	110.00%
减值 100% 临界值	15.72%	15.46%	下降 52.77%	120.00%

(2) 2018 年各参数临界值组合举例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70%	14.42%	20%/10%/8%/5%/3%	105.00%
减值临界值	66.36%	15.42%	下降 1.37%	105.40%
减值 50%临界值	47.46%	15.42%	下降 10.45%	110.00%
减值 100%临界值	5.54%	15.42%	下降 20.59%	120.00%

(3) 2017 年各参数临界值组合举例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70%	14.35%	20%/10%/8%/5%	105.00%
减值临界值	61.14%	15.35%	下降 6.12%	105.43%
减值 50%临界值	47.02%	15.35%	下降 21.39%	110.00%
减值 100%临界值	8.42%	15.35%	下降 23.11%	120.00%

(二) 结合信唐普华和上海瑞翰自身及所处行业近年及未来竞争情况、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水平可持续性等相关情况，披露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过程中所采用的重要参数达到前述参数临界值或临界值组合的可能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在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时采用的重要参数详见本反馈回复之“问题 5”之“(一) 结合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过程中采用的重要参数，进一步披露需要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时、计提 50%减值时、全额计提减值时各相关参数的临界值及临界值组合”之答复内容。并对招股说明书增加风险提示如下：

在对信唐普华 2019 年 6 月 30 日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过程中，采用的参数为毛利率 65%、折现率 14.46%、收入增长率 10%/8%/5%/3%，当减值测试采用的重要参数毛利率下降到 37.90%、收入增长率下降 26.84%、折现率及营运资本分别上升至 15.46%和 110.00%的临界值组合时，长期股权投资将减值 50%；当减值测试采用的重要参数毛利率下降到 15.72%，收入增长率下降 52.77%，折现率及营运资本分别上升至 15.46%和 120.00%的临界值组合时长期股权投资将减值 100%。

对招股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10、长期股权投资”补充披露如下：

信唐普华所在软件服务产业已进入快速成长期，产业规模迅速扩大，市场需求旺盛，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但是，信唐普华凭借规模效应、不断进步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预期信唐普华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65%、29%及10%，信唐普华自2016年开始专注于政府电子政务建设领域，业务开展取得了阶段性的突破，收入增长幅度较大，随着规模的逐年扩大，收入增长放缓，保守估计信唐普华的收入在近期内将保持10%的增长水平。信唐普华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技术升级、定制化服务等方式，服务能力得到了提升，毛利率一直保持稳定且处于相对较好的水平，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因此，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过程中所采用的重要参数达到“风险因素”中参数临界值或临界值组合的可能性较小。

## 5.2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对发行人回复数据执行了重新计算；
- (2) 了解、评估并测试慧辰资讯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评估的内部控制，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测试表的复核及审批；
- (3) 通过比较管理层在历史期间所做出的未来期间预测和后期的实际完成情况，评估历史上管理层编制用以测试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未来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合理性；
- (4) 了解管理层减值评估的准备过程，检查了管理层所采用的未来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合理性，以及其中使用的包括收入增长率和预计毛利率和折现率在内的关键判断和其他主要参数的合理性，同时考虑外部证据将折现率与市场上可比公司进行比对；
- (5) 检查管理层采用的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 (6) 检查了管理层在作出的关键假设时的敏感性分析，以确定不利变动在多大程度上将导致对信唐普华的投资发生减值；

(7) 评估管理层对信唐普华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评估的披露是否恰当。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说明与实际情况一致；

(2) 发行人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问题 6：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及相关风险揭示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披露了商誉减值测试重要参数变动的风险。

请发行人：（1）结合上述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采用的重要参数，进一步披露需要对上述商誉计提减值时、计提 50%减值时、全额计提减值时各相关参数的临界值及临界值组合；（2）结合汇知意德和上海瑞幹自身及所处行业近年及未来竞争情况、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水平可持续性等相关情况，披露上述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采用的重要参数达到前述参数临界值或临界值组合的可能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6.1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上述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采用的重要参数，进一步披露需要对上述商誉计提减值时、计提 50%减值时、全额计提减值时各相关参数的临界值及临界值组合；

结合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采用的预计毛利率、折现率、预计收入增长率和营运资本四个重要参数，公司测算了商誉计提减值时、计提 50%减值时、全额计提减值时各参数的临界值，结果如下：

#### 1、报告期各期其他三个参数不变时单变量参数临界值

##### （1）汇知意德

①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三个参数不变时，毛利率参数临界值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26%-29%	17.36%	5.00%	—
敏感性分析使用	23%-26%	17.36%	5.00%	—
减值临界值	22.97%	17.36%	5.00%	—
减值 50%临界值	21.18%	17.36%	5.00%	—
减值 100%临界值	19.40%	17.36%	5.00%	—

② 2018年12月31日其他三个参数不变时，折现率参数临界值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26%-29%	17.36%	5.00%	—
敏感性分析使用	26%-29%	18.36%	5.00%	—
减值临界值	26%-29%	27.19%	5.00%	—
减值50%临界值	26%-29%	34.52%	5.00%	—
减值100%临界值	26%-29%	47.62%	5.00%	—

③2018年12月31日其他三个参数不变时，收入增长率参数临界值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26%-29%	17.36%	5.00%	—
敏感性分析使用	26%-29%	17.36%	4.00%	—
减值临界值	26%-29%	17.36%	-8.05%	—
减值50%临界值	26%-29%	17.36%	-13.61%	—
减值100%临界值	26%-29%	17.36%	-20.60%	—

④2018年12月31日其他三个参数不变时，营运资本参数临界值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26%-29%	17.36%	5.00%	—
敏感性分析使用	26%-29%	17.36%	5.00%	105.00%
减值临界值	26%-29%	17.36%	5.00%	190.53%
减值50%临界值	26%-29%	17.36%	5.00%	223.78%
减值100%临界值	26%-29%	17.36%	5.00%	257.02%

⑤2017年12月31日其他三个参数不变时，毛利率参数临界值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26%-29%	17.80%	5.00%	—
敏感性分析使用	23%-26%	17.80%	5.00%	—
减值临界值	20.21%	17.80%	5.00%	—
减值50%临界值	18.01%	17.80%	5.00%	—
减值100%临界值	15.81%	17.80%	5.00%	—

⑥ 2017年12月31日其他三个参数不变时，折现率参数临界值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26%-29%	17.80%	5.00%	—
敏感性分析使用	26%-29%	18.80%	5.00%	—
减值临界值	26%-29%	28.99%	5.00%	—
减值 50% 临界值	26%-29%	37.62%	5.00%	—
减值 100% 临界值	26%-29%	53.91%	5.00%	—

⑦2017年12月31日其他三个参数不变时，收入增长率参数临界值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26%-29%	17.80%	5.00%	—
敏感性分析使用	26%-29%	17.80%	4.00%	—
减值临界值	26%-29%	17.80%	-13.83%	—
减值 50% 临界值	26%-29%	17.80%	-22.72%	—
减值 100% 临界值	26%-29%	17.80%	-35.03%	—

⑧2017年12月31日其他三个参数不变时，营运资本参数临界值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26%-29%	17.80%	5.00%	—
敏感性分析使用	26%-29%	17.80%	5.00%	105.00%
减值临界值	26%-29%	17.80%	5.00%	199.16%
减值 50% 临界值	26%-29%	17.80%	5.00%	246.01%
减值 100% 临界值	26%-29%	17.80%	5.00%	292.85%

⑨ 2016年12月31日其他三个参数不变时，毛利率参数临界值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26%-29%	19.94%	5.00%	—
敏感性分析使用	23%-26%	19.94%	5.00%	—
减值临界值	21.11%	19.94%	5.00%	—
减值 50% 临界值	17.94%	19.94%	5.00%	—
减值 100% 临界值	14.77%	19.94%	5.00%	—

⑩ 2016年12月31日其他三个参数不变时，折现率参数临界值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26%-29%	19.94%	5.00%	—
敏感性分析使用	26%-29%	20.94%	5.00%	—
减值临界值	26%-29%	31.70%	5.00%	—
减值50%临界值	26%-29%	44.40%	5.00%	—
减值100%临界值	26%-29%	74.09%	5.00%	—

⑪ 2016年12月31日其他三个参数不变时，收入增长率参数临界值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26%-29%	19.94%	5.00%	—
敏感性分析使用	26%-29%	19.94%	4.00%	—
减值临界值	26%-29%	19.94%	-16.99%	—
减值50%临界值	26%-29%	19.94%	-32.54%	—
减值100%临界值	26%-29%	19.94%	-58.24%	—

⑫ 2016年12月31日其他三个参数不变时，营运资本参数临界值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26%-29%	19.94%	5.00%	—
敏感性分析使用	26%-29%	19.94%	5.00%	105.00%
减值临界值	26%-29%	19.94%	5.00%	736.67%
减值50%临界值	26%-29%	19.94%	5.00%	1,138.54%
减值100%临界值	26%-29%	19.94%	5.00%	1,540.40%

## (2) 上海瑞翰

① 2018年12月31日其他三个参数不变时，毛利率参数临界值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68.00%	18.82%	5.00%	—
敏感性分析使用	63.00%	18.82%	5.00%	—
减值临界值	53.11%	18.82%	5.00%	—
减值50%临界值	42.55%	18.82%	5.00%	—
减值100%临界值	31.99%	18.82%	5.00%	—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三个参数不变时，折现率参数临界值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68.00%	18.82%	5.00%	—
敏感性分析使用	68.00%	19.82%	5.00%	—
减值临界值	68.00%	28.37%	5.00%	—
减值 50% 临界值	68.00%	45.41%	5.00%	—
减值 100% 临界值	68.00%	119.64%	5.00%	—

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三个参数不变时，收入增长率参数临界值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68.00%	18.82%	5.00%	—
敏感性分析使用	68.00%	18.82%	4.00%	—
减值临界值	68.00%	18.82%	-5.73%	—
减值 50% 临界值	68.00%	18.82%	-17.09%	—
减值 100% 临界值	68.00%	18.82%	-37.02%	—

④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三个参数不变时，营运资本参数临界值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68.00%	18.82%	5.00%	—
敏感性分析使用	68.00%	18.82%	5.00%	105.00%
减值临界值	68.00%	18.82%	5.00%	311.63%
减值 50% 临界值	68.00%	18.82%	5.00%	458.71%
减值 100% 临界值	68.00%	18.82%	5.00%	605.79%

⑤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三个参数不变时，毛利率参数临界值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68.00%	19.00%	5.00%	—
敏感性分析使用	63.00%	19.00%	5.00%	—
减值临界值	52.89%	19.00%	5.00%	—
减值 50% 临界值	39.81%	19.00%	5.00%	—
减值 100% 临界值	26.73%	19.00%	5.00%	—

⑥ 2017年12月31日其他三个参数不变时，折现率参数临界值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68.00%	19.00%	5.00%	—
敏感性分析使用	68.00%	20.00%	5.00%	—
减值临界值	68.00%	26.97%	5.00%	—
减值 50% 临界值	68.00%	43.32%	5.00%	—
减值 100% 临界值	68.00%	109.45%	5.00%	—

⑦ 2017年12月31日其他三个参数不变时，收入增长率参数临界值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68.00%	19.00%	5.00%	—
敏感性分析使用	68.00%	19.00%	4.00%	—
减值临界值	68.00%	19.00%	-7.93%	—
减值 50% 临界值	68.00%	19.00%	-25.17%	—
减值 100% 临界值	68.00%	19.00%	-66.57%	—

⑧ 2017年12月31日其他三个参数不变时，营运资本参数临界值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68.00%	19.00%	5.00%	—
敏感性分析使用	68.00%	19.00%	5.00%	105.00%
减值临界值	68.00%	19.00%	5.00%	293.95%
减值 50% 临界值	68.00%	19.00%	5.00%	454.45%
减值 100% 临界值	68.00%	19.00%	5.00%	614.96%

⑨ 2016年12月31日其他三个参数不变时，毛利率参数临界值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68.00%	19.61%	5.00%	—
敏感性分析使用	63.00%	19.61%	5.00%	—
减值临界值	48.60%	19.61%	5.00%	—
减值 50% 临界值	32.46%	19.61%	5.00%	—
减值 100% 临界值	16.32%	19.61%	5.00%	—

⑩ 2016年12月31日其他三个参数不变时，折现率参数临界值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68.00%	19.61%	5.00%	—
敏感性分析使用	68.00%	20.61%	5.00%	—
减值临界值	68.00%	29.22%	5.00%	—
减值50%临界值	68.00%	50.33%	5.00%	—
减值100%临界值	68.00%	184.39%	5.00%	—

⑪ 2017年12月31日其他三个参数不变时，收入增长率参数临界值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68.00%	19.61%	5.00%	—
敏感性分析使用	68.00%	19.61%	4.00%	—
减值临界值	68.00%	19.61%	-16.49%	—
减值50%临界值	68.00%	19.61%	-47.79%	—
减值100%临界值	68.00%	19.61%	-159.42%	—

⑫ 2016年12月31日其他三个参数不变时，营运资本参数临界值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68.00%	19.61%	5.00%	—
敏感性分析使用	68.00%	19.61%	5.00%	105.00%
减值临界值	68.00%	19.61%	5.00%	310.58%
减值50%临界值	68.00%	19.61%	5.00%	490.31%
减值100%临界值	68.00%	19.61%	5.00%	670.05%

## 2、报告期各期临界值组合

(1) 汇知意德

① 2018年12月31日各参数临界值组合举例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26%-29%	17.36%	5.00%	—
减值临界值	25.80%	18.36%	2.50%	105.00%
减值50%临界值	24.27%	18.36%	2.00%	107.00%
减值100%临界值	22.73%	18.36%	1.50%	110.00%

② 2017年12月31日各参数临界值组合举例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26%-29%	17.80%	5.00%	—
减值临界值	23.73%	18.80%	1.00%	110.00%
减值 50% 临界值	21.36%	18.80%	2.50%	120.00%
减值 100% 临界值	19.23%	18.80%	2.00%	125.00%

③ 2016年12月31日各参数临界值组合举例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26%-29%	19.94%	5.00%	—
减值临界值	25.45%	20.94%	4.00%	105.00%
减值 50% 临界值	23.30%	20.94%	3.00%	120.00%
减值 100% 临界值	20.28%	20.94%	2.00%	125.00%

(2) 上海瑞翰

① 2018年12月31日各参数临界值组合举例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68.00%	18.82%	5.00%	—
减值临界值	59.76%	19.82%	-1.00%	115.00%
减值 50% 临界值	52.68%	19.82%	-11.49%	120.00%
减值 100% 临界值	32.73%	19.82%	-25.00%	157.86%

② 2017年12月31日各参数临界值组合举例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68.00%	19.00%	5.00%	—
减值临界值	61.68%	20.00%	-0.75%	110.00%
减值 50% 临界值	53.18%	20.00%	-9.00%	120.00%
减值 100% 临界值	38.76%	20.00%	-15.00%	148.19%

③ 2016年12月31日各参数临界值组合举例如下：

情形	毛利率	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本
减值测试使用	68.00%	19.61%	5.00%	—
减值临界值	54.28%	20.61%	-5.00%	110.00%
减值 50% 临界值	33.67%	20.61%	-25.00%	135.00%
减值 100% 临界值	-17.43%	20.61%	-30.00%	148.00%

(二) 结合汇知意德和上海瑞翰自身及所处行业近年及未来竞争情况、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水平可持续性等相关情况，披露上述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采用的重要参数达到前述参数临界值或临界值组合的可能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公司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采用的重要参数详见本反馈回复之“问题6”之“(一) 结合上述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采用的重要参数，进一步披露需要对上述商誉计提减值时、计提 50%减值时、全额计提减值时各相关参数的临界值及临界值组合”之答复内容。并对招股说明书增加风险提示如下：

### 1、汇知意德

在对汇知意德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采用的参数为毛利率 26%-29%、折现率 17.36%、收入增长率 5.00%，当减值测试采用的毛利率和收入增长率下降到 24.27%和 2.00%、折现率和营运资本上升到 18.36%和 107.00%的临界值组合时，商誉达到减值 50%临界值；当减值测试采用的毛利率和收入增长率下降到 22.73%和 1.50%，折现率和营运成本上升到 18.36%和 110.00%的临界值组合时，商誉达到减值 100%临界值。

### 2、上海瑞翰

在对上海瑞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采用的参数为毛利率 68%、折现率 18.82%、收入增长率 5.00%，当减值测试采用的到毛利率和收入增长率下降到 52.68%和-11.49%、折现率和营运资本上升到 19.82%和 120.00%的临界值组合时，商誉达到减值 50%临界值；当减值测试采用的毛利率和收入增长率下降到 32.73%和-25.00%，折现率和营运成本上升到 19.82%和 157.86%的临界值组合时，商誉达到减值 100%临界值。

对招股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13、商誉”补充披露如下：

汇知意德主要服务于汽车行业，汽车行业 2018 年表现低迷，2019 年上半年进入低点，汽车行业将迎来触底反弹的机会。2019 年上半年，汇知意德营业收入受项目周期影响略有下降，但其在手订单 5,058.00 万元，业务量已恢复稳定水平。预计营业收入在 2019 年之后将有一定幅度的提升，随着收入规模

增加所带来的规模效应、技术发展、经验积累将对成本控制产生积极的影响，毛利率水平应至少维持现有水平。

上海瑞翰主要从事 CRM 业务。CRM 市场空间巨大，发展速度较快。2018 年全球客户体验和关系管理（CRM）软件支出增长 15.6%，市场需求量增加。上海瑞翰营业收入增长空间较大。由于 CRM 对技术依赖性较高，并不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成本来支持收入的增长，收入增长将成为毛利率保持稳定的有利保障。

综上，汇如意德及上海瑞翰均制定了符合自身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的发展战略。能够有效灵活的应对市场的有利或者不利变化，有效利用市场空间，降低恶劣市场环境对公司的影响。根据历史数据，能够直观了解两家公司的收入水平比较稳定，毛利率水平也未出现大幅度的波动。作为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公司，由于提供的服务或者产品并非标准化，各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并不相同，导致各年毛利率水平呈现小幅度波动。商誉减值测试参考了历史数据，以及市场环境波动对历史数据的影响，同时考虑了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所采用的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保持了谨慎性原则，且具有可持续性。因此，商誉资减值测试过程中所采用的重要参数达到“风险因素”中参数临界值或临界值组合的可能性较小。

## 6.2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回复数据执行了重新计算；
- （2）了解及评估了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测试表的复核及审批；
- （3）通过比较管理层在历史期间所做出的未来期间预测和后期的实际完成情况，参考相关评估报告，评估历史上管理层编制用以测试商誉减值的未来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合理性；
- （4）对于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结合对行业和业务环境的了解，评估了管理层所采用的未来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合理性，以及其中使用的预计收入增长率、预计毛利率和折现率及其他重要参数的合理

性，包括将预计收入增长率、预计毛利率与管理层盈利预测及战略计划进行印证，将折现率与市场上可比公司进行比对；

（5）检查管理层采用的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6）评估了管理层在作出主要假设时的敏感性分析，在单独或汇总层面考虑，当假设收入增长率、预计毛利率和折现率在合理的范围内发生不利变化时对商誉可能造成的减值影响；

（7）评估管理层对商誉减值的披露是否恰当。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说明与实际情况一致；

（2）发行人对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问题 7：关于数据采集核查

根据回复材料，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选取劳务费发生额大于 4 万元的记账凭证全部核查，发生额小于 4 万元的记账凭证，使用非统计抽样随机选取样本进行核查，抽样参考可容忍错报金额、错报风险、样本总体等因素，各年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账面金额（总体）	546	484.78	1,698	1,172.34	2,002	1,267.14	2,059	1,362.59
针对性测试（4 万及以上）	-	-	36	218.37	38	238.38	31	194.06
执行非统计抽样数量及金额	540	484.78	93	673.88	155	361.17	85	220.39
测试总体	540	484.78	129	892.25	193	599.54	116	414.44
测试占比	—	100.00%	—	76.11%	—	47.31%	—	30.42%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一步说明：（1）对发生额小于 4 万元的记账凭证，使用非统计抽样随机选取样本进行核查的原因及合理性；（2）非统计抽样参考的可容忍错报金额、错报风险、样本总体等因素的具体标准及合理性；（3）2016 年、2017 年非统计抽样数量及金额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所获取的核查证据的充分性。

### 7.1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对发生额小于 4 万元的记账凭证，使用非统计抽样随机选取样本进行核查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劳务费的所有样本均小于执行重要性水平，申报会计师对样本总体进行分层分析如下：

会计年度	数据分类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占比	数量占比
2016	小于 1 万	729.32	5020	54%	95%
	1 万到 2 万	226.01	162	17%	3%
	2 万到 3 万	126.36	52	9%	1%
	3 万到 4 万	86.84	24	6%	0%
	大于 4 万	194.06	31	14%	1%

会计年度	数据分类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占比	数量占比
2016 合计		1,362.59	5289	100%	100%
2017	小于 1 万	466.63	1636	37%	82%
	1 万到 2 万	324.09	233	26%	12%
	2 万到 3 万	196.19	81	15%	4%
	3 万到 4 万	53.60	16	4%	1%
	大于 4 万	226.63	36	18%	2%
2017 合计		1,267.14	2002	100%	100%
2018	小于 1 万	382.92	1330	33%	78%
	1 万到 2 万	375.34	255	32%	15%
	2 万到 3 万	132.09	55	11%	3%
	3 万到 4 万	94.69	27	8%	2%
	大于 4 万	187.30	31	16%	2%
2018 合计		1,172.34	1698	100%	100%

因不符合审计准则 1314 号第十六条的情形之一，注册会计师未选取全部项目对劳务费进行测试。参照审计准则 1314 号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单独或综合使用选取测试项目的方法，但所使用的方法应当能够有效地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实现审计程序的目标，及第十七条：根据对被审计单位的了解、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以及所测试总体的特征等，可以选择超过某一金额的全部项目进行检查。由上表可见 4 万以上的样本金额占比大而数量占比小，选取大于 4 万元的样本进行针对性测试能够有效获取审计证据。参照审计准则 1314 号第十八条 当总体的剩余部分重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是否需要针对该剩余部分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对 4 万及以下的样本采用非统计抽样，以随机选取的方式进行测试。

**（二）非统计抽样参考的可容忍错报金额、错报风险、样本总体等因素的具体标准及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使用非统计抽样参考的可容忍错报金额、错报风险、样本总体等因素的具体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可容忍错报	-	40.00	-	145.00	-	84.00	-	56.00
账面金额（总体）	546	485.53	1,698	1,172.34	2,002	1,267.14	2,059	1,362.59
针对性测试	-	-	36	218.37	38	238.38	31	194.06
抽样测试总体	546	485.53	1,662	953.97	1,964	1,028.76	2,028	1,168.53
保证系数	3	-	3	-	3	-	3	-
非统计抽样数量	37	15.47	20	55.40	37	84.57	63	165.38
为增加核查比例补充样本	503	470.06	73	618.48	118	276.6	22	55.01
实际执行非统计抽样数量及金额	540	485.53	93	673.88	155	361.17	85	220.39
测试总体	540	485.53	129	892.25	193	599.54	116	414.44
测试占比	—	100.00%	—	76.11%	—	47.31%	—	30.42%

申报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和其他选取测试项目的方法》中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在细节测试中，可容忍误差即可容忍错报，其金额小于或等于注册会计师针对所审计的某类交易或账户余额而使用的重要性水平。”申报会计师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均低于依据税前利润\*5%\*50%计算得出的执行重要性水平，选取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作为可容忍错报，已经保持了谨慎性原则。

参照审计准则 1314 号第十八条，当总体的剩余部分重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是否需要针对该剩余部分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对 4 万及以下的样本采用非统计抽样，即随机抽样方法进行测试。

样本规模的计算公式参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和其他选取测试项目的方法》指南中“附录 1314-3：在细节测试中使用非统计抽样方法”中的指导意见。申报会计师使用非统计抽样对针对性测试外的项目进行审计抽样核查符合审计准则的要求，在计算样本规模时使用的可容忍错报金额、错报风险、样本总体等因素的具体标准符合审计准则及指南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三) 2016 年、2017 年非统计抽样数量及金额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所获取的核查证据的充分性;

### 1、2016 年、2017 年非统计抽样数量及金额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抽样方法详见本回复问题 3.2 之“2、关于使用非统计抽样方法进行审计抽样的说明”。

申报会计师在补充样本量时，考虑到 2016 年及 2017 年的劳务费发生情况距离报告日较早，错报风险较低，核查比例较低。由于样本规模的计算完全遵从审计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参考错报风险补充样本规模具有合理依据。

### 2、获取审计证据的充分性

详见本回复问题 3.2 之“2、关于使用非统计抽样方法进行审计抽样的说明”。

### 3、补充核查

申报会计师增加样本规模进行补充核查。补充核查后，测试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可容忍错报	-	40.00	-	145.00	-	84.00	-	56.00
账面金额（总体）	546	485.53	1,698	1,172.34	2,002	1,267.14	2,059	1,362.59
针对性测试	-	-	36	218.37	38	238.38	31	194.06
抽样测试总体	546	485.53	1,662	953.97	1,964	1,028.76	2,028	1,168.53
保证系数	3	-	3	-	3	-	3	-
非统计抽样数量	37	15.47	20	55.40	37	84.57	63	165.38
为增加核查比例补充样本	503	470.06	73	618.48	118	276.6	22	55.01
实际执行非统计抽样数量及金额	540	485.53	93	673.88	292	545.63	490	602.43
测试总体	540	485.53	129	892.25	330	784.00	521	796.48
测试占比	—	100.00%	—	76.11%	—	61.87%	—	58.45%

综上，2016 年、2017 年非统计抽样数量及金额较低的原因合理、所获取的核查证据充分。